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李劍如代） 楊瑞珍
陳景文（王嘉麟代） 蘇慧貞（許翠菊代） 陳昌明（請假） 吳文騰
傅永貴（謝文峰代）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潘浙楠代）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仇小屏 閔振發 張祖恩（請假） 洪茂峰
方一匡（請假） 林清河（請假） 林以行（請假） 丁仁方（請假） 蔡長泰
黃玲惠（洪健睿代） 曾淑芬（請假） 劉開鈴（請假） 楊毓民 蔡文達
張克勤 楊家輝（請假） 謝孟達 楊明宗 簡伯武（請假） 陸偉明

列席：李偉賢 邱正仁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謝文峰 黃金鼎
蔣鎮宇（黃浩仁代） 涂國誠 吳如容 朱聖緣 黃榮俊 謝漢東
李汶昇（大學部學生代表） 楊傑年（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最近成大在各方面都有很多好消息。上個月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本校由前年 390 名、去年 350 名大幅前進到 262 名。近兩、三年來進步非常多，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此外，也有很多師生得到各種獎項，例如生科所楊惠郎教授榮獲「發展中世界科學院農業科學獎」，法律學系許育典教授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等等。這些榮譽與進步都是靠全體師生努力而來，是值得驕傲的。從 350 名躍進 262 名，是很大的進步，要從 262 名更向前走，會更辛苦，必須要加倍的努力，期許大家能做得更好，也謝謝大家的努力。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及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本次依上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

程案如次：

(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三、依上開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 內	1001 人至 3000 人	3001 人以 上	400 人 以內	401 人 至 600 人	601 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54；日間部生師比為 20.1；研究生生師比 9.1。

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496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3880.25 平方公尺。

五、本次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6 案：

【系所整併案】

1.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系」與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整併後歸屬理學院案。
2. 社會科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為「法律學系」。
3. 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與「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為「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4.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

【碩、博士班增設案】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增設「生物科技與基因體學位學程」
2. 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排定推薦順位（碩、博士班新增案至多各三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再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人數：27，通過門檻：18 票以上，監票委員：楊瑞珍，計票人員：呂秋玉)：

(一)系所整併案：

1.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系」與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整併後歸屬理學院案。(同意票：22，不同意票：4，空白票：1)
2. 社會科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為「法律學系」。(同意票：27，不同意票：0)
3. 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與「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為「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同意票：27，不同意票：0)
4.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同意票：27，不同意票：0)

(二)碩、博士班增設案（以得票數決定推薦順位）：

1. 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增設博士班(第1順位)(同意票：24，不同意票：3)
2.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增設「生物科技與基因體學位學程」(第2順位)(同意票：21，不同意票：5，空白票：1)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組織規程修訂案，請先送研發處彙整，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為使本校經費資源分配能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與最佳化之原則，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儀經費審查及核給原則」，提請 討論。(提案人：吳如容、陳明輝、吳文騰、陳進成、孫亦文、黃啟祥、楊澤民、褚晴暉等 8 位代表連署)

決議：經在場委員就下列兩方案舉手表決，以甲案 0 票、乙案 19 票，決議採乙案。

甲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乙案：本校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請研發處與教務處檢討修訂現有辦法，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並向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處理結果。本案不提校務會議討論，由主任秘書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

(註：提案人之一吳如容小姐到會說明提案內容時要求准其自行錄音，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舉手表決，不同意其錄音。)

(四)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 12:10)。